臺灣電視公司 自律委員會

112 年度第三次會議 會議記錄

會議時間：112 年 9 月 22 日(星期五) 下午 3 時 00 分
會議地點：台視公司 中廈 B1 第二會議室
會議主席：鄭自隆委員
出席委員：李遠、鄭自隆、蔡念中、王亞維
朱蓓苓、左燕妮、楊秋蘭
列席人員：李立國、丁宸鏞、魏文基
會議記錄：劉雅文

一、 宣布開會

二、 主席致詞（略）

三、 討論議題

1. 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來函，有關「關健治股權威配方」食品廣告，內容疑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，提請討論。

   決議：此廣告似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之嫌，往後業務單位接案時，宜審慎處理。

2.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來函，有關「睦樂鱈魚肝油」疑似涉及違反衛生相關法令之嫌，提請討論。

   決議：此廣告似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之嫌，往後業務單位接案時，宜審慎處理。

3. 中華民國電視學會函轉 NCC 受理民眾反映「澎澎 MAN 麝香瑪卡系列－穿上賀爾蒙篇」播出時間及內容不恰當，民眾表示廣告內容影片充滿男女裸露以及性暗示，恐對兒少產生不良模仿行為。提請討論。

朱委員：業務部對於此廣告有啟動自律機制，避開兒少時段播出。

決議：觀眾反映固應尊重，但此廣告內容表現應無不當，即使略嫌誇張，但亦屬言論與創作表現自由，但宜避免在兒少節目時段出現。

4. 中華民國電視學會函轉 NCC 受理民眾反映全聯福利中心中元節系列廣告「霸凌同儕篇」、「劈腿渣男篇」及「詐騙集團篇」內容影響兒童身心健康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此廣告係反映民俗節慶以幽默方式呈現，歷年中元節促銷廣告均有類似表現，並無不當。

5. NCC 函轉民眾反映台視主頻八點檔【美麗人生】於 112 年 6 月 16 日播出內容節目廣告未區分，提請討論。

楊委員：此橋段有配合劇情的鋪陳所需，融入劇情自然呈現，依法於片尾揭露置入者名稱，皆符合法規。

決議：本節目演出並未違反「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」之規定，呈現方式亦屬自然呈現，並在片尾依法規之規定揭露置入單位，並無不當。

6. NCC 函轉民眾反映台視主頻八點檔【美麗人生】於 112 年 6 月 26 日播出內容有身體障礙歧視，提請討論。

楊委員：本劇此角色設定是因為公安事故，造成眼角膜受傷視線模糊，有一幕是他還些微的看的到，並非視障人士。劇中此角色有家族恩怨及商業鬥爭，並且雙方積怨已久，藉此機會進行打擊報復，並非對視障人士刻意欺凌。
劇情鋪陳會有不良的惡行，惡人會暫時得逞，但隨後也會得到應得的懲罰，劇情主要警惕世人不要做壞事。

決議：劇中所謂之霸凌為戲劇鋪陳之必要表現，霸凌加害者在事後也受到懲罰，處理並無不當，惟畫面建議應出現適當的警語，以發揮社教功能。

7. 依本年度第二次會議之決議，「臺灣電視公司自律委員會」之召集人由外部委員擔任，並就組織章程相關條文進行修正，提請討論修訂完成之組織章程。

決議：全體委員一致通過修訂。本組織章程第三次修訂日期自 112 年 9 月 22 日起。

四、 臨時動議：無。

五、 散會